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皇氏集团,证券代码:002329)于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期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公司证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沟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3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任委员曾富金先生、邓伟辉先生的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董事会有权提名其他主任委员、委员及其任期不受变。

一、决议事项: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实施细则》。

决议事项: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实施细则》。

决议事项: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实施细则》。

决议事项: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股2024-050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戈美拉汀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二、药品研发信息

阿戈美拉汀片由德国施维雅公司研发的一种新型的褪黑素类药物,最早于2000年在欧盟获批上市,2010年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阿戈美拉汀片在国内上市,用于治疗失眠症。

福元医药于2023年6月17日获得阿戈美拉汀片上市许可,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投产阿戈美拉汀片,并于近日开始销售。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国内网络数据,2023年中国二大终端六大市场阿戈美拉汀片的销售额约9,560万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9,042万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0.08亿元,城市实体药店网上药店销售额为0.38亿元。

四、对公司经营及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投入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4-03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施延军的通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施延军	否	31,000,000	40.26%	25.66%	是	2024/6/5	2026/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1,000,000	60.07%	32.93%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4年8月6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再审理由通知书暨全资子公司起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诉讼进展公告

案件受理编号437,047.01元,由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本次收到再审理由通知书的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

被告: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二)再审理由

1. 依法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闽07民终315号民事判决;

2. 撤销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7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改判被告申请人支付项目工程款1,909,401.21元及利息(以1,909,401.21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25%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5%计算);或依法驳回原告;

3. 改判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7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为被告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20万元。

三、其他未被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 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2. 其他未决诉讼案件涉及,涉及金额共25,410,883.32元,其中子公司作为原告本金金额94,001,824.71元,为被告金额共计1,127,797.02元,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金额为281,261.59元。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7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日(即中国标准时间)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转塘村村委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延先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逐项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蒋延先先生回避了表决。

经蒋延先先生回避了表决。

经蒋延先先生回避了表决。

经蒋延先先生回避了表决。

经蒋延先先生回避了表决。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4-2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年8月,你公司向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出售了武汉龙里东麓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里东麓索道”)100%的股权。根据更名的《武汉龙里东麓索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协议》”),你公司承诺东湖南洋2022年及2023年每年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440万元和4280万元。若东湖南洋2022年未达成业绩承诺,将按相关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东湖南洋出具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关于三特索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东湖南洋2022年度和2023年度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440万元、2,440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你公司未按《业绩承诺协议》要求及时履行补偿承诺,截至2024年6月4日,三特索道未收到2022年和2023年的业绩补偿款,你公司未完成业绩补偿承诺。

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涉违规。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违反《证券法》(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上述违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深刻汲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局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行政诉讼,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1.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32号);

2.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27号);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7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与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各类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申请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租赁及融资租赁等项业务;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担保。如在担保发生时,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采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担保对象获取担保额度,且担保额度不得超过22,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申请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租赁及融资租赁等项业务;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担保。如在担保发生时,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采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担保对象获取担保额度,且担保额度不得超过22,000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6,195.96万元,净资产为5,365.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04%。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6,195.96万元,净资产为5,365.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04%。

三、关联关系

东南网架集团全资子公司持有东南网架100%股权,实人为蒋明辉先生。

三、关联关系

东南网架集团全资子公司持有东南网架100%股权,实人为蒋明辉先生。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含税)

二、相关日期

日期	除权/派息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派股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除权/派息日	2024/8/12	—	2024/8/12	2024/8/12
股权登记日	—	2024/8/12	—	—

三、差异化分红转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宗交易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2024年7月11日上午9:30分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总数:

回购股份总数=回购前总股本-回购股份总数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后的每股现金红利,且公司此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回购分配,回购股份不会发生变动,故摊薄调整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7,167,695÷0.14)=214,427,006.0138元/股

因此,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38)-(1+0)。

三、相关日期

日期	除权/派息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派股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除权/派息日	2024/8/12	—	2024/8/12	2024/8/12
股权登记日	—	2024/8/12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息日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限售条件流通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账户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已向登记公司申报了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交易所属领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红利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仁生基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润生、纪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回购明细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5]101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2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税前股息红利×(1-税率)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后的每股现金红利,且公司此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回购分配,回购股份不会发生变动,故摊薄调整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7,167,695÷0.14)=214,427,006.0138元/股

因此,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38)-(1+0)。

三、相关日期

日期	除权/派息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派股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除权/派息日	2024/8/12	—	2024/8/12	2024/8/12
股权登记日	—	2024/8/12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息日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限售条件流通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账户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已向登记公司申报了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交易所属领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红利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仁生基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润生、纪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回购明细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5]101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2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税前股息红利×(1-税率)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后的每股现金红利,且公司此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回购分配,回购股份不会发生变动,故摊薄调整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7,167,695÷0.14)=214,427,006.0138元/股

因此,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38)-(1+0)。

三、相关日期

日期	除权/派息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派股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除权/派息日	2024/8/12	—	2024/8/12	2024/8/12
股权登记日	—	2024/8/12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息日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限售条件流通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账户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已向登记公司申报了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交易所属领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红利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仁生基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润生、纪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回购明细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5]101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2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税前股息红利×(1-税率)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后的每股现金红利,且公司此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回购分配,回购股份不会发生变动,故摊薄调整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7,167,695÷0.14)=214,427,006.0138元/股

因此,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38)-(1+0)。

三、相关日期

日期	除权/派息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派股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除权/派息日	2024/8/12	—	2024/8/12	2024/8/12
股权登记日	—	2024/8/12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息日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限售条件流通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账户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已向登记公司申报了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交易所属领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红利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仁生基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润生、纪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回购明细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5]101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2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税前股息红利×(1-税率)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后的每股现金红利,且公司此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回购分配,回购股份不会发生变动,故摊薄调整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7,167,695÷0.14)=214,427,006.0138元/股

因此,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38)-(1+0)。

三、相关日期

日期	除权/派息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派股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除权/派息日	2024/8/12	—	2024/8/12	2024/8/12
股权登记日	—	2024/8/12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息日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限售条件流通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账户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已向登记公司申报了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交易所属领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红利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仁生基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润生、纪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回购明细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5]101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2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税前股息红利×(1-税率)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后的每股现金红利,且公司此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回购分配,回购股份不会发生变动,故摊薄调整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7,167,695÷0.14)=214,427,006.0138元/股

因此,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38)-(1+0)。

三、相关日期

日期	除权/派息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派股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除权/派息日	2024/8/12	—	2024/8/12	2024/8/12
股权登记日	—	2024/8/12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息日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限售条件流通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账户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已向登记公司申报了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交易所属领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红利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仁生基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润生、纪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回购明细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5]101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2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税前股息红利×(1-税率)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后的每股现金红利,且公司此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回购分配,回购股份不会发生变动,故摊薄调整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7,167,695÷0.14)=214,427,006.0138元/股

因此,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38)-(1+0)。

三、相关日期

日期	除权/派息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派股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除权/派息日	2024/8/12	—	2024/8/12	2024/8/12
股权登记日	—	2024/8/12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息日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限售条件流通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账户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已向登记公司申报了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交易所属领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红利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仁生基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润生、纪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回购明细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5]101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2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税前股息红利×(1-税率)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后的每股现金红利,且公司此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回购分配,回购股份不会发生变动,故摊薄调整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7,167,695÷0.14)=214,427,006.0138元/股

因此,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38)-(1+0)。

三、相关日期

日期	除权/派息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派股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除权/派息日	2024/8/12	—	2024/8/12	2024/8/12
股权登记日	—	2024/8/12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息日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限售条件流通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账户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已向登记公司申报了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交易所属领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红利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仁生基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润生、纪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回购明细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5]101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2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税前股息红利×(1-税率)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后的每股现金红利,且公司此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回购分配,回购股份不会发生变动,故摊薄调整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7,167,695÷0.14)=214,427,006.0138元/股

因此,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38)-(1+0)。

三、相关日期

日期	除权/派息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派股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除权/派息日	2024/8/12	—	2024/8/12	2024/8/12
股权登记日	—	2024/8/12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息日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限售条件流通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账户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已向登记公司申报了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交易所属领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红利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仁生基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润生、纪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回购明细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5]101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2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税前股息红利×(1-税率)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后的每股现金红利,且公司此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回购分配,回购股份不会发生变动,故摊薄调整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7,167,695÷0.14)=214,427,006.0138元/股

因此,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38)-(1+0)。

三、相关日期

日期	除权/派息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派股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除权/派息日	2024/8/12	—	2024/8/12	2024/8/12
股权登记日	—	2024/8/12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息日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限售条件流通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账户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已向登记公司申报了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交易所属领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红利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仁生基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润生、纪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回购明细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5]101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2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税前股息红利×(1-税率)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后的每股现金红利,且公司此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回购分配,回购股份不会发生变动,故摊薄调整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7,167,695÷0.14)=214,427,006.0138元/股

因此,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38)-(1+0)。

三、相关日期

日期	除权/派息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派股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除权/派息日	2024/8/12	—	2024/8/12	2024/8/12
股权登记日	—	2024/8/12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息日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限售条件流通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账户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已向登记公司申报了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交易所属领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红利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仁生基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润生、纪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回购明细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5]101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2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税前股息红利×(1-税率)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后的每股现金红利,且公司此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回购分配,回购股份不会发生变动,故摊薄调整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7,167,695÷0.14)=214,427,006.0138元/股

因此,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38)-(1+0)。

三、相关日期

日期	除权/派息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派股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除权/派息日	2024/8/12	—	2024/8/12	2024/8/12
股权登记日	—	2024/8/12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息日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限售条件流通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账户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已向登记公司申报了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交易所属领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红利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仁生基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润生、纪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回购明细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5]101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2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税前股息红利×(1-税率)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后的每股现金红利,且公司此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回购分配,回购股份不会发生变动,故摊薄调整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7,167,695÷0.14)=214,427,006.0138元/股

因此,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38)-(1+0)。

三、相关日期

日期	除权/派息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派股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除权/				